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週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周委員玲臺、李委員麟揚、洪委員善鈴、高委員閻仙、高
委員毓儒、鄧委員宗業、廖委員淑惠、李委員士元

請假人員：李委員玉春、周委員穎政、劉委員影梅

列席人員：總務處營繕組、出納組、會計室等代表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稽核本校節能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並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並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
作案，經決議請高閻仙院長及廖淑惠老師先詢問相關老
師意願後，再提請各委員同意後依學校行政程序簽請聘
任。

本案經由高閻仙委員推薦政大會計系周玲臺教授並獲周教授同
意，聘任之相關行政程序業已完成。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稽核本校節能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校園節能管理及成效報告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補中央空調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資料。
(後經營繕組提供本校中央空調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案由二：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事務組所提之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資料，如附。

決 議：經委員核閱相關招標文件並無誤，故照案通過。

案由四：稽核本校 98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本校 98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

三、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均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並經相關業務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審核、校長核定在案。

決 議：請招生組修正相關表列方式，俾便稽核經費支出符合規定。

(後經招生組重新修正收支統計表如附件 2)

案由五：稽核本校 98 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校 98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會計室說明資料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稽核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出納組彙整之相關資料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